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710075



发文日:

2025年11月07日

申请号: 202410877153.8

发文序号: 2025110700144740

申请人: 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 宁波市精神病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扫描式超声微地形实时监测的防摔拐杖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☐ 原始申请文件。 ☐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☒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摘要附图; 2025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、说明书第 1-96 段、权利要求第 1-10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☒ 未变更。

☐ 由 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☐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专利号为 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☐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☒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将权利要求书中权项 2“和地面的距离为一个直角边”修改为“和垂直超声测距模块(300)的距离为一个直角边”。

6. ☐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 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解倩倩

联系电话: 022-84867425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

210413
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北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, 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